

商贩无德、“养鱼执法”、处罚偏轻

# 网民叩问食品安全“三大病症”

□据 新华社

当“毒奶粉”出现的时候,在监管部门严惩不贷和企业坚决表态的面前,网友相信了这可能是“唯一一次”;当“地沟油”被曝光时,网友再次选择相信这是“最后一次”。而今年,“毒豆芽”、“染色馒头”却再一次次冲击着网民紧绷的神经。

很多网民纷纷发帖指出:一系列食品安全事故的背后,有企业、商贩的道德滑坡,也有监管部门“养鱼执法”的“潜规则”,还有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犯罪处罚过轻的因素。对于网民提到的商贩无德、“养鱼执法”、处罚偏轻这“三大病症”,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进行了相关调查。



## 1 商贩无德:我们的社会病了?

**【网民声音】**“地方有些领导为了自身的利益,把原本是公益性的菜场承包给了与自己关系密切的老板,而这些老板大幅提高经营房的租赁费,使得赚不到钱的经营户也开始动坏脑筋,要么短斤缺两,要么销售伪劣食品。”网友“江山美好ABC”在天涯论坛上如此写道。

“如果说21世纪人类文明在发展,那么

企业社会责任体现在何,价值观的缺失何以以标治本?”网友“慧者心自清”追问道。

**【记者调查】**很多食品安全事故中的生产商,真的不知道自己的产品有问题吗?为什么他们不顾及自身、家人以及他人的健康生产不安全的食品呢?

在毒奶粉被曝光之前,三鹿曾经是知名

乳制品企业、国家免检产品。大企业尚如此,更别谈全国几十万家小型的食品加工企业和散布在城乡的商贩了。

一件件事情都暴露出整个社会心态的浮躁、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网民“小杰”说:“在利益面前,企业和商贩的道德已经‘裸奔’。”

## 2 “养鱼执法”:监管失控何来安全?

**【网民声音】**网民“汤嘉琛”说,有监管人员就表示,为了防止竭泽而渔,一些原本应处罚10万元的企业只需每年缴纳1万元的“保护费”就能继续为非作歹。执法不严,势必使得大量的问题食品流向百姓的餐桌!

网友“孙金栋”说,所有执法罚没,一律上缴国家财政。食品监管人员工资,应由政府财政全额列入年度预算。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首查监管部门的失责和不作为,并与肇事单位处罚“连坐”。只有这样抓住食品安全危机的“病根”,才能“药到病除”。

在网友看来,部分政府部门利益纠缠和监管不力的原因,是问责机制尚未健全、没有将食品安全的问责和官员利益捆绑导致的。

**【记者调查】**政府的监管不力以及和企业的利益缠绕饱受网友的质疑。业内人士表示,正是由于食品安全质量监管的体制,导致了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的“养鱼执法”。工作人员的福利从罚款中来,如果没有违法的企业,或者一下子把企业罚死了,第二年监管部门从哪里创收呢?这就是常说的“放水养鱼”式的“养鱼执法”。

数据显示,2010年,有关部门共检查各类食用农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3552万户次,查处各环节违法违规行13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8人,取缔和停产违规企业单位10万余家。网友质疑的是,对食品经营制造者的监管力度“如此之大”,

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似乎”严厉处置,食品安全危机缘何仍屡禁不止呢?

而纵观近年来食品安全领域中的重大案件,很大一部分都是由公众、媒体先曝光,政府部门才迅速“介入”调查的。复旦大学教授顾晓鸣认为,公众对食品安全高度关注,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必然结果,更是公众对食品安全信任缺失的表现。“有关监管部门‘事后监管’是造成现在这种百姓对食品安全不信任局面的重要原因。”

有专家和业内人士建议,遏止食品安全监管的“放水养鱼”怪象,在于废除罚没分成制度,否则监管上的失控必然会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

## 3 处罚偏轻:违法成本低,不怕越雷池?

**【网民声音】**网民“缪定中”说,现阶段祭出惩罚重典、增加违法成本,是增强广大食品企业对食品安全敬畏的最有效办法。如今,在英国一道菜出了问题,餐馆可能被罚45万英镑。而我们呢?恳请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监管,要用非常规手段和举措重罚这些无良商企。

新浪网友“长沙屈国辉”说,食品安全主要是政府监管问题,只有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才能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记者调查】**近年来发生的诸多食品安全事件都表明,监管部门形同虚设成为厂商不法的助推器,在暴利的驱使与人情关系左右之下,很多监管自然成了摆设。而更重要的是在另一方面,在事件发生之后,仅依靠罚几个钱警告一下企业,或者暂时停业整顿、以罚代刑等也是让不法厂商铤而走险的最直接因素。

事先监管不到位,事后查处时却又面临着违规成本低、消费者维权难,这样的“困局”

在我国食品安全行业存在已非一日两日。网友“舞风思月”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有朋友买了包假烟,找店主不认账,警察说不在职权范围内,烟草局说没有烟草证的无法管理,消费者维权中心说必须要到专业的检测机构查证,而几百元的查证费用由维权者自付,最后就只有“算了”。

对此,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吴弘表示,目前适用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主要是《食品安全法》和刑法。“如果违法成本低,打击力度又不够大,犯罪分子就会铤而走险。”法学专家建议,在刑事处罚之外,可以鼓励市民主动进行民事诉讼,借鉴国外的法律,建立较高的惩罚性赔偿机制,大大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加大法律的威慑力。

“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温家宝总理几年前所说的话言犹在耳。也

许正如有些网友所言,在法律严谨且有震慑力的压力下,道德的血液或许能更好流动起来。



(本版漫画据新华社)

### ■延伸阅读

## 我国正式制定食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卫生部等五部门20日联合发布公告,规定了我国食品中的三聚氰胺限量值。这一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制定的关于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临时管理限量值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这一公告,我国婴儿配方食品中三聚氰胺的限量值为1mg/kg,其他食品中三聚氰胺的限量值为2.5mg/kg,高于上述限量的食品一律不得销售。

三聚氰胺是一种化工原料,毒性轻微,但长期摄入三聚氰胺会造成生殖、泌尿系统的损害,膀胱、肾部结石,并可进一步诱发膀胱癌。

五部门发布的公告中指出,三聚氰胺不是食品原料,也不是食品添加剂,禁止人为添加到食品中。对在食品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但三聚氰胺作为化工原料,可用于塑料、涂料、黏合剂、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资料表明,三聚氰胺可能从环境、食品包装材料等途径进入到食品中,其含量很低。

2010年7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公布食品中的三聚氰胺含量不能超过2.5mg/kg,婴儿配方奶粉中的三聚氰胺含量不能超过1mg/kg。

2008年10月,卫生部等五部门曾联合公布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临时管理限量值公告,规定了含乳15%以上乳制品中三聚氰胺的限量。

## 卫生部拟禁止双酚A用于婴幼儿食品容器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记者20日从卫生部了解到,卫生部拟禁止双酚A用于婴幼儿食品容器,目前正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征求禁止双酚A用于婴幼儿食品用容器公告意见的函》,拟自2011年6月1日起,禁止双酚A用于婴幼儿食品容器生产和进口;自2011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含双酚A的婴幼儿食品容器。

研究显示,双酚A是一类具有雌激素样活性的内分泌干扰物,可能诱发儿童性早熟或致癌。鉴于双酚A的潜在健康危害,部分国家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自2011年3月1日起,欧盟成员国禁止使用含双酚A的塑料生产婴儿奶瓶,并从6月1日起禁止进口此类塑料婴儿奶瓶。

针对双酚A安全性问题,特别是对婴幼儿健康的影响,卫生部已将婴儿配方食品罐装容器和塑料奶嘴中双酚A列入2011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将双酚A对人体的健康影响评估列入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优先项目。

目前,正在卫生部网站上征求意见的拟批准的116种食品包装材料用树脂中规定,含有双酚A的聚碳酸酯产品不能用于接触婴幼儿食品。

双酚A,也称BPA,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塑料制造的化学物质,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PC)、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被广泛用于生产化工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如婴儿奶瓶、餐具、微波炉器皿、食品包装容器的涂层、饮料瓶以及供水管道等。